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10樓（崇友文教基金會會館）

主席：唐伯龍董事長



記錄：賴勇宗



董事出席：大幃利(股)公司代表人唐董事伯龍、長江物產(股)公司代表人唐董事秋鈴、樺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唐董事國維、駱董事政廉、曾董事懷億、林獨立董事東旭。

監察人出席：唐德晉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陳監察人雲鵬、王監察人昌怡。

列席：馬君廷會計師、藍弘仁律師。

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自承認事項起對各項議案逐案討論，一次分案投票表決。※

一、報告出席股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138,640,0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7,012,000股之78.32%。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權已超過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2019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第4頁～第6頁)。

(二) 監察人審查201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第7頁)。

(三) 2019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2020年3

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2019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1) 員工酬勞：4,187,127元，提撥比率為0.5%。
- (2) 董監酬勞：2,512,276元，提撥比率為0.3%。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原估列金額與董事會通過提撥金額均無差異。

-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如附件三，第8頁～第11頁)。
- (五)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如附件四，第12頁～第16頁)。
- (六)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如附件五，第17頁～第18頁)。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9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如附件六，第19頁～第34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37,680,3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868,885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8,640,090權)99.30%，反對權數：8,7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72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51,0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3,019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擬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477,932,400元，全部以現金發放，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七(第35頁)。

3.各股東分配之股息計算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基準日股東持有之股數為準，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息新台幣2.7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每股分配比率予以配合修正，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37,680,3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868,885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8,640,090權)99.30%，反對權數：8,7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72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51,0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3,019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明：修訂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部份內容，修訂內容業經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八(第36頁～37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37,670,3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858,885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8,640,090權)99.30%，反對權數：9,7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72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60,0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42,019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回顧2019年房地產全台推案量比前一年呈持續上升的趨勢，有助於新梯銷售業務，另舊梯機能更新業務也逐漸成長，公司在過去這一年中，仍秉持著不斷向上與創新之精神積極因應，並致力於新科技產品推出與成本管控。惟承接前兩年不動產推案量下降之影響，2019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二億八仟零四萬元，仍較2018年度的四十二億四仟九佰四拾四萬元增加0.72%；稅前淨利為八億三仟三佰二十七萬元，較2018年增加8.51%。

全體同仁秉持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在眾多大型工程當中厚植深厚實力之外，持續致力開發新科技與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以及因應新法令的實施，並積極推動舊電梯更新業務；以創新的思維與活動，提供顧客更佳優質的產品與完善的售後服務。在產品創新上，公司係台灣本土廠商中首創以電梯產品結合物聯網及人臉辨識等創新科技推出崇友GF系列智慧電梯參選台灣精品獎選拔，並獲得2020台灣精品獎殊榮；公司治理上，公司亦持續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四大面向不斷精進與提昇，已連續3次評鑑複核榮列全體上櫃公司前6~20%(2016年~2018年)，2019年晉升為全體上櫃公司前5%的優良企業。

2020年景氣因年初受新型肺炎疫情關係，對未來房地產景氣發展影響程度推估應不會過大，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台灣廠與上海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服務，並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二、2019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9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二億八仟零四萬元，較2018年度的四十二億四仟九佰四拾四萬元增加0.72%；稅前淨利為八億三仟三佰二十七萬元，較2018年增加8.5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利益	797,266	740,356
營業外收入	36,427	28,652
營業外支出	415	1,079
稅前淨利	833,278	767,929

2.獲利能力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9年度	2018年度
資產報酬率(%)	9.55	9.82
權益報酬率(%)	16.39	16.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04
	稅前純益	47.07
純益率(%)	15.87	15.12
每股盈餘(元)	3.84	3.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發展結合科技與人性化機能之電梯產品，因應新法規需求，開發符合新規範之設計與功能的產品，達到與全球電梯一致的國際標準，後續本公司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項目為主軸：

- 1、手機 APP 連結電梯預先呼叫功能：為提升電梯載客效益，將同一樓層多台電梯適切的分配給使用者，快速載運至所需目的地以紓解擁擠的人潮流量，開發手機 APP 藉由藍芽達到此功能，提供客戶節能、省時、快速之交通流量。
- 2、人機科技的開發：運用最新人臉辨識技術，結合至電梯控制系統，掃描使用者臉部為感應，自動將電梯呼叫信號透過無線傳送，精密的送達訊息至控制系統，不用碰觸任何按鈕即可搭乘電梯前往目的地，提供客戶更便利與電梯保全功能。
- 3、電梯保養藍芽操作模式：提升對客戶的售後服務，開發手機操作電梯控制系統軟體供保養員使用，更快速掌握電梯控制訊息，確保電梯安全與穩定。
- 4、AI 群管理系統開發構思：目前多台電梯連動運行的交通流量是重要課題，規劃構思以 AI 人工智慧技術，精密計算出最適當的電梯指派方式，達到優良的載運效益。
- 5、舊機種更新開發：早期非微電腦控制的電梯，面臨零件停產無法正常運轉問題，開發以現有微電腦系統搭配舊有主機方式做更新，滿足客戶在部分機件更新的需求。

(二) 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智慧電梯的創新：運用 AI、IoT 等科技結合電梯技術，使電梯成為主動式設備，分析交通流量改善運輸效率，人員辨識自動登錄呼叫，提供客戶多元化選擇與安全性。
- 2、新領域技術突破超高速電梯的開發：目前超高速電梯已進入測試階段，精密的控制系統搭配嚴謹的機械設計，運行舒適感優良，即將為客戶提供最有競爭力的超高速電梯，為客戶創造更多產品價值。
- 3、意匠新產品的優化：新叫車系統整合，開發專有呼叫按鈕及液晶式動畫面

板，提升機能使運用更廣泛，訊號傳送以 CAN 方式可避免干擾，達到完全主控性。

- 4、電梯物聯網擴大運用的開發：既有電梯物聯網增加保養作業功能，提供客戶更安全與優良品質的電梯售後服務，全天候掌握每台電梯最即時的運轉狀態，回傳公司中控室統一控管，可做預防性保養、預防性維修，確保客戶電梯正常穩定。
- 5、新法規對應之開發：各機種因應新法規之要求，需大幅進行產品升級與變更設計，現已進入測試階段，於新法規實施前將完成產品驗證。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東常會

王昌怡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雲鵬



西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u>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u>(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p>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辦理本守則修訂。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u>(新增條文)</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新增條文)</u></p>	<p>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u>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略)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立誠信經營小組，隸屬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 6. (略) 	<p>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略)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立誠信經營小組，隸屬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3. ~ 6. (略) 	
<p>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新增條文)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p>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u>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u>，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p>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略)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新增條文)	<p>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略)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6. <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實施 (略)</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略)</p>	<p>第二十五條 實施 (略)</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略)</p>	
<p>修訂日期： 第一次 20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 通過 第二次 2016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 通過</p>	<p>修訂日期： 第一次 20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 通過 第二次 2016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 通過 <u>第三次 2019 年 08 月 12 日董事會 通過</u></p>	

附件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略)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得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略)</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略)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得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獨立董事、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略)</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辦理本守則修訂。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p>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u>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職務達三年以上。 (略)	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 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 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略)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 理 第七條 (略)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 令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 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同時避免於 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 人者，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略)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 理 第七條 (略)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 令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 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同時避免於 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 (略)	
第十條 (略) <u>(新增條文)</u> (略) <u>(新增條文)</u>	第十條 (略)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 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 <u>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 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略) <u>(新增條文)</u>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略) <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 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 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 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 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 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 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 <u>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u> 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 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 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 理。	
第二十三條 (略)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	第二十三條 (略)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略)	任。 (略)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u>(新增條文)</u>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u>第二十八條之二</u>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二 (略)	第二十八條之三 (略)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1.~5. (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6. (略)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2. (略) <u>(新增第3點)</u>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u>除</u> 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 <u>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u> ，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 <u>應</u> 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1.~5. (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6. (略)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2. (略) <u>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內部控制。 (略) <u>(新增條文)</u>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略)	
	<p><u>第三十七條之二</u></p> <p>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畫、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2.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3.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4.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5.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中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進行監察人選舉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略)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 <u>制定</u> 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略)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 <u>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u> ，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修訂日期： 第一次 2016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日期： 第一次 2016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次 2019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 通過	第二次 2019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 通過 <u>第三次 2020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u> <u>通過</u>	

附件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略) <u>(新增條文)</u>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略)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辦理本守則修訂。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七條 <u>(新增條文)</u> (略)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略)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四條 (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 、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略)</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略)</p>	<p>第二十六條 (略)</p> <p>本公司<u>宣訂供應商管理政策</u>，<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略)</p>	
<p>修訂日期： 第一次 2016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 通過</p>	<p>修訂日期： 第一次 2016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 通過 <u>第二次 2020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 通過</u></p>	

附件六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24,169 千元，占總資產 9%，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收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及其損失率之估計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並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1,682,994 千元，占總資產之 24%，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其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備抵跌價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

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跌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之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及維修保養，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3,081千元及58,391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73千元及1,26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0.4%及0.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120)千元及(1,732)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6%及(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一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傅文光



會計師：

馬君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089,344	15	\$859,812	1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7,081	7	330,875	5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2	-	14,6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7,520	3	180,600	2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4,169	9	670,118	10		
1180	其他應收款	894	-	5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83	-	17,984	-		
1210	存貨	29,873	-	50,254	1		
130x	預付款項	1,682,994	24	2,003,979	29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98,517	1	42,900	1		
1470	預付款項合計	29,485	-	17,7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13,772	59	4,189,602	60		
1517	非流動資產	45,441	1	41,323	1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2	-	4,0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062	3	218,27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409	15	1,072,77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12,20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23,126	12	825,521	12		
1780	無形資產	9,932	-	3,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346	3	178,46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93,069	6	332,52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412	1	94,8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4,423	41	2,771,782	40		
1xxx	資產總計	\$7,098,195	100	\$6,961,3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本游
立

呂英
模



呂英模

會計主管：呂英模

游本立

總經理：游本立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30	流动負債					
2150	合約負債—流动	\$1,765,834	25	\$1,826,644	26	
2160	應付票據	56,429	1	61,799	1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2	-	37	-	
2180	應付帳款	237,450	3	200,113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	-	84	-	
2230	其他應付款	467,982	7	450,961	7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826	1	83,034	1	
2280	負債準備—流动	75,080	1	80,421	1	
2300	租賃負債—流动	7,337	-	-	-	
21xx	其他流动負債	11,132	-	14,384	-	
	流动負債合計	2,706,198	38	2,717,477	39	
	非流动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动	4,92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动	128,643	2	200,760	3	
2670	其他非流动負債—其他	8,595	-	5,457	-	
25xx	非流动負債合計	142,166	2	206,217	3	
2xxx	負債總計	2,848,364	40	2,923,694	4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0,120	25	1,770,120	25	
3200	資本公積	60,830	1	60,603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9,017	16	1,054,76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520	1	5,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663	18	1,220,290	18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493,200	35	2,280,488	33	
3xxx	其他權益	(74,319)	(1)	(73,521)	(1)	
	權益及權益總計	4,249,831	60	4,037,690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98,195	100	\$6,961,384	100	

英
呂
模

會計主管：呂英模

游
本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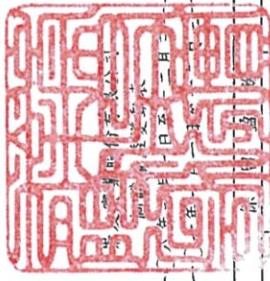
總經理：游本立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怡
青
富

董事長：唐伯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85,425	100	\$4,074,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65,526)	(71)	(2,893,671)	(71)
5900	營業毛利		1,219,899	29	1,181,322	2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53)	-	(21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19	-	1,77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19,965	29	1,182,873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479)	(3)	(100,000)	(2)
6200	管理費用		(311,997)	(7)	(308,0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74)	(1)	(36,1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28)	-	(29,937)	(1)
	營業費用合計		(467,678)	(11)	(474,167)	(12)
6900	營業利益		752,287	18	708,70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733	1	30,5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9	-	(4,225)	-
7050	財務成本		(389)	-	(2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66	1	31,309	1
7900	稅前淨利		78,439	2	57,52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830,726	20	766,034	19
8200	本期淨利		(151,414)	(4)	(123,52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79,312	16	642,511	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88)	-	2,0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18	-	(5,5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51)	-	4,5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8	-	8,4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30)	-	(2,4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6	-	5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67)	-	7,657	-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672,145	16	\$650,168	1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3.84		\$3.63	
			\$3.84		\$3.6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25,101	\$750	\$3,936,25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5,451	-	3420
A5	民國106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90,552	(70,134)	3425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055	-	(83,05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8,737)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8,725)	-	8,725	-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642,511	-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94	(1,9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805	(1,93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1,054,766	\$5,432	\$1,220,290	\$2,687	\$4,037,69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1,054,766	\$5,432	\$1,220,290	\$2,687	\$4,037,690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51	-	(64,25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8,088	(68,08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231)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27	-	-	-	-	227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679,312	-	679,312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69)	(4,344)	(7,1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943	(4,344)	3,54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119,017	\$73,520	\$1,300,663	\$7,031	\$4,249,8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本游
立

英模
呂

會計主管：呂英模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featuring a complex, swirling dragon or cloud design, characteristic of traditional Chinese art.

民國及民國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項 目		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30,726	\$766,034	B00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黃退回股款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	51,752	36,162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200	攤銷費用	5,107	4,099	B023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款	4,828	29,937	B02400	處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黃退回股款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862)	2,5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900	利息費用	389	2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1200	利息收入	(4,712)	(3,4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166)	(31,3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0)	(6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4)	37,6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802)	(27,11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2,396	(27,9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98)	(1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126	3,645	C03000	等質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390	349	C040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A31200	存貨減少	320,985	147,507	C04500	租賃本金償還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617)	24,309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697)	(9,845)		等質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584)	(1,154)		
A32125	合計負債(減少)增加	(60,810)	26,10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370)	(8,21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5	(5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337	(72,8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8)	(1,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21	(10,01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增加	(5,341)	14,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52)	(81,8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116)	(137,78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000	(1,3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5,607	640,4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60	3,364	EEEE	
A33200	支付之利息	(189)	(260)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718)	(151,532)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8,960	492,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龍伯唐長事

游正理

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636,736千元，占合併總資產9%，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收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損失率之合

理性，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及其損失率之估計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並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719,608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2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其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備抵跌價提列涉及

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跌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之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及維修保養，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3,081千元及58,391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73千元及1,267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4%及0.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120)千元及(1,732)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6%及(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一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傅文光

會計師：

馬君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崇友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七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8,928	18	\$1,024,10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085	7	335,88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2	-	14,6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2,093	3	184,2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36,736	9	695,65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22	-	24,543	-
130x	存貨	1,719,608	24	2,050,185	29
1410	預付款項	104,156	1	45,3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20	-	18,4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43,160	62	4,393,090	62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94	1	58,207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2	-	4,032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81	1	58,391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785	15	1,108,600	16
1760	使用權資產	12,204	-	-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23,126	12	825,521	12
1840	無形資產	10,717	-	4,102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388	2	179,459	2
1990	存出保證金	393,209	6	332,668	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800	1	95,643	1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3,826	38	2,666,623	38
	資產總計	\$7,176,986	100	\$7,059,7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呂英楨

崇友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1,784,428	25	\$1,849,778	26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57,135	1	64,420	1		
2170	應付帳款	278,719	4	252,44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84,598	7	467,92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819	1	84,5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5,080	1	80,4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33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35	-	15,1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4,351	39	2,814,743	40		
2580	非流動負債	4,928	-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9,308	2	201,821	3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95	-	5,456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2,831	2	207,277	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7,182	41	3,022,020	43		
31xx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770,120	25	1,770,120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30	1	60,603	1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9,017	15	1,054,76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520	1	5,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663	18	1,220,290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493,200	34	2,280,488	32		
3400	其他權益	(74,319)	(1)	(73,521)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7)	-	3	-		
3xxx	權益總計	4,249,804	59	4,037,693	5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76,986	100	\$7,059,7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呂英模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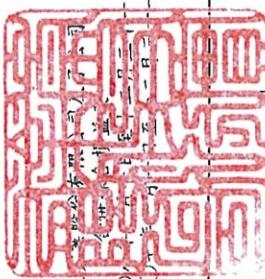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呂英模

游本立
簽章

總經理：游本立

唐伯龍
簽章

董事長：唐伯龍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280,041	100	\$4,249,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91,685)	(70)	(2,992,994)	(70)
5900	營業毛利	1,288,356	30	1,256,449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0	其他收入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0	財務成本				
7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0	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2.84		\$3.63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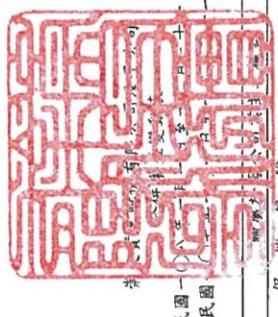
游立本
總經理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會計主管：呂英植

呂英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及民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械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XXXXX	
						3310	3320	3410	3420	36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25,101	\$750)	\$-	\$1	\$3,936,2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5,451	-	(70,134)	-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90,552	(750)	(70,134)	-	1	3,936,260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83,055)	-	-	-	-	(548,737)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8,737)	-	-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25	-	-	-	-	-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642,511	-	-	-	10	642,521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94	(1,937)	(700)	-	(8)	7,6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805	(1,937)	(700)	-	2	650,17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1,054,766	\$5,432	\$1,220,290	\$2,687)	\$70,834)	\$-	\$3	\$4,037,693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1,054,766	\$5,432	\$1,220,290	\$2,687)	\$70,834)	\$-	\$3	\$4,037,693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64,251	(64,251)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088	(68,088)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0,231)	-	-	-	-	(460,231)
C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27	-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B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27	-	-	-	-	-	-	-	-	-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679,312	(4,344)	3,546	-	(29)	679,283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69)	(4,344)	(4,344)	-	(1)	(7,1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943	(4,344)	3,546	-	(30)	672,11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119,017	\$73,520	\$1,300,663	\$7,031)	\$67,288)	\$-	\$27)	\$4,249,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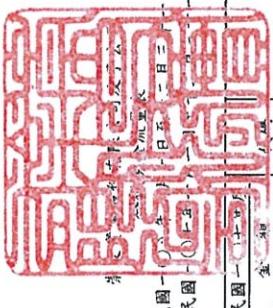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游立本

董事長：唐伯龍

英模

會計主管：呂英模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33,278	\$767,929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5,52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接辦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6)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7,213	42,43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86
A20200	攤銷費用	5,605	4,65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0,697)	12,7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889)	2,5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A20900	利息費用	415	1,5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41)
A21000	利息收入	(6,312)	(4,2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3,073)	(1,2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7)	(2,1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3)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35,925	56,225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7,89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774)	(29,226)	CCCCC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4,006	89,2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9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573	(19,2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5
A31200	存貨減少	330,577	194,5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71)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59,294)	(13,3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0,2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355)	(3,208)	CCCCC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65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584)	(1,280)			(594,02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5,350)	49,24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285)	(9,1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270	(69,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675	(8,812)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增加	(5,341)	14,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32)	(159,7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2,513)	(139,7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0,876	718,9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鈔票現金之影響	(1,2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1	4,246	EEEE	本期現金及鈔票現金增加數	(2,0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	(1,5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鈔票現金餘額	234,8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690)	(152,6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鈔票現金餘額	1,024,104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833	569,023			\$1,024,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旗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7,720,734
加(減)：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1,078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7,721,812
加(減)：201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6,369,598
2019 年度稅後淨利	679,312,082
小計	1,300,664,29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294,24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797,71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232,572,33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2.70 元)	477,932,400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4,639,930

註：1. 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 2012.1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附件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增加「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通知獨立董事」之文字。
<p>十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十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訂立並</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訂立並</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經 20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二版經 20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版經 201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版經 201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版經 2019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經 20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二版經 20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版經 201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版經 201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版經 2019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六版 <u>經 202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u> 。	